

平衡公共健康與投資保護——COVID-19 投資條約索賠與國際投資協定中的一般公共政策例外作用

2024 年 12 月 27 日，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成功舉辦了一場主題為「平衡公共健康與投資保護：COVID-19 投資條約索賠與國際投資協定中的一般公共政策例外作用」的精彩研討會。本次活動聚焦於全球危機期間公共健康需求與外國投資保護之間的緊張關係，特別強調了 COVID-19 疫情期間的相關挑戰。

研討會主講嘉賓為來自香港大學法學院的博士研究生 Tang Yi，由黎教授主持，並邀請了于琛教授作為與談嘉賓。與會學者共同深入分析了國際投資協定（IIAs）及仲裁實踐如何適應以更好地應對全球健康危機。

Tang Yi 是國際投資法、投資者與國家仲裁及比較法領域的優秀學者。她擁有香港大學的哲學碩士學位（MPhil）和雙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學士（政府與法律）及法律學士）。她的研究成果廣泛發表於《亞洲 WTO 與國際健康法與政策期刊》和《中華（台灣）國際法與事務年刊》，並在《亞洲爭議解決評論》等期刊中發表文章。她的論文多次獲獎，包括榮獲 2023 年 ILA-ASIL 研究論壇的 Wellington Koo 獎。

目前，她的博士研究專注於全球健康危機期間投資者與國家爭端解決機制中公共與私人利益之間的衝突，這使她能夠以獨特視角探討這一重要課題。

Tang Yi 的演講圍繞 COVID-19 疫情對投資條約法的影響，展開了兩個核心方面的探討：

1. 投資條約索賠與 COVID-19 的監管措施：

Tang Yi 詳細分析了疫情相關措施（如封鎖、旅行限制和緊急醫療規範）可能引發的投資條約索賠激增問題。她指出，這些措施可能與國際投資協定中的義務產生衝突，特別是公平與公正待遇（FET）標準，由於其適用範圍較廣且舉證負擔較輕，越來越多地被引用。

2. 國際投資協定中的公共政策例外：

研討會的重點聚焦於國際投資協定中的一般公共政策例外及其在危機期間維護國家監管自主權中的作用。Tang Yi 探討了這些例外條款如何在平衡公共健康需求與投資者保護之間發揮作用。儘管新一代投資條約越來越多地納入了此類例外條款，但她指出，其有效性往往受到仲裁實踐中應用不一致和解釋模糊的削弱。

Tang Yi 認為，為了讓國際投資協定在應對全球緊急情況時保持有效和相關性，需要進一步改進協定，為國家的監管自主權提供更明確的保護，同時維持對投資者的公平性。她的分析強調了在仲裁裁決中需要更一致和透明地應用公共政策例外條款。

研討會的討論環節由黎教授主持，並由于琛教授作為與談嘉賓，她對 Tang Yi 的研究提出了關鍵見解，闡述了其研究在更廣泛國際投資法改革背景下的影響。于教授強調，需要改革國際投資協定以更好地反映全球健康危機的現實，並逐步實現公共與私人利益之間的靈活平衡。

與會者，包括學者、法律從業者和學生，積極參與了問答環節，提出了關於投資條約改革未來及在緊急情況下平衡投資者權利與國家主權挑戰的相關問題。

本次研討會為探討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公共健康與國際投資法的交匯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平台。Tang Yi 的研究不僅揭示了全球危機帶來的挑戰，也為政策制定者、仲裁員和學者提供了有價值的啟示，幫助重塑國際投資協定以有效應對這些挑戰。

此次活動再次證明了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是當代法律挑戰相關學術對話的重要平台，促進了國際投資法領域專家之間的深度理解與合作。



Tang Yi



于琛教授



黎善喆教授